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不詳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816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毛重零點七三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毀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辦113年度他字第943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本案無法查得實際犯罪行為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簽結在案，而扣案之毒品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依法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毀。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73公克，下稱本案毒品），係警方於民國112年2月2日中午12時24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2樓執行搜索，查獲在場人劉奕翔、鍾福家、傅冠綺及吳貴瑋後，在現場雜物堆內所查獲，然在場之人均表示該本案毒品並非渠等所有，且查獲本案毒品之處為置放雜物之雜物堆，且已經堆放許久；在場人鍾福家亦表示該地方為伊所居住及繳納房租，期間已1至2年，其

01 他人為何住在這裡他也不清楚；在場人劉奕翔亦表示伊是經
02 由暱稱「娃娃」之友人帶領前往本案地點居住；在場人傅冠
03 綺、吳貴瑋則表示被搜索前才剛過去本案地點居住，忘記是
04 誰開門讓渠等進入居住，堪認本案搜索地點雖為鍾福家承
05 租，然居住之人口繁雜，難以確認本案毒品究係何人攜帶入
06 內，案發現場亦無監視器畫面得確認實際持有本案毒品之行
07 為人為何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簽結在案，有113年度他
08 字第943號民國113年3月8日簽呈在卷可稽。而前揭扣案物經
09 鑑驗結果，確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
10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
11 堪認係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並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另盛裝本案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
13 之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
14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5 銷燬之。至本件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不另為沒收銷燬之
16 諭知，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韓宜玟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